**新竹市身心障礙到宅(機構)鑑定流程**

109.10.05審修

*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之ㄧ：**

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3.長期重度昏迷。

(須有醫院之最近3個月之診斷證明書)

**流程:**

1. **領表:**請至新竹市各區區公所社政課。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40號 | (03)521-8231#309 |
|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 新竹市北區國華街69號3,4樓 | (03)515-2525#302 |
| 新竹市香山區區公所 | 新竹市香山區育德街188號4樓 | (03)530-7105 |

1. **申請診斷證明書:**可至原診療醫院申請。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 **(**03)532-6151 |
|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 (03)534-8181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678號新竹市中華路二段678號 | (03)527-8999 |
|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690號 | (03)688-9595 |
| 南門綜合醫院 |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0號 | (03)526-1122 |

1. **填寫到宅鑑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新竹市衛生局醫政科 |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 (03)5355191 |

1. **衛生局函文至鑑定醫院及申請人**
2. **到宅(機構)鑑定:**醫院聯繫家屬後到宅(機構)鑑定。
3. **鑑定表審核:**

|  |  |  |
| --- | --- | --- |
| 新竹市衛生局醫政科 |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 (03)5355191 |

1. **需求評估:**新竹市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  |  |
| --- | --- | --- |
| 新竹市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 (03)5352386 |

1. **核發證明:** 新竹市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  |  |
| --- | --- | --- |
| 新竹市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 (03)5352386 |

**新竹市衛生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

 目前因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

申請指派 （醫院名稱）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服務。

|  |  |
| --- | --- |
| **受到宅鑑定者資料** |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現住地址：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
| **代理人資料** | 代理人姓名： 現住地址：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聯絡電話： 與受到宅鑑定者關係：  |
| **到宅鑑定服務地點** | * 1.醫療院所/安置機構 地址：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醫院/機構名稱： ） 2.到宅鑑定地址：□ 同上現住地址□ 同上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 縣/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檢附****文件** | □1.新竹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2.受到宅鑑定者半身 1 吋照片 3 張□3.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4.受到宅鑑定者開立日期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1 份 |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一、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二、 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三、 長期重度昏迷。

 承辦人員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到宅鑑定日期： 年 月 日